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5102號

債 權 人 余佳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1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4樓之3
(指定送達址)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璦萱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黃璦萱在第三人頂旭通訊行、權鼎通訊行、打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等，惟查第三人分別係在彰化縣、臺北市松山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